

证券代码：833385

证券简称：康普盾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3月20日；

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康普盾，证券代码：833385）。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国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导公司不断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慎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资料并提供各种指导，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国信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签署《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

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山西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03）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05）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与国信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山西证券，由山西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